

承德县头沟镇人民政府

1-6 月份 2022 年县级驻村工作组经费项目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承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承县财绩〔2022〕2 号），我局认真组织对本部门 2022 年县级驻村工作组经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现报告如下：

一、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2022 年县级驻村工作组经费项目根据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将贫困程度较深的非贫困村纳入建档立卡管理给予支出》的通知（冀扶贫脱贫办〔2018〕43 号）精神，为确保驻村帮扶工作顺利开展，需为我镇驻村工作队拨付 2022 年驻村工作经费。

（二）资金使用情况：上半年，该项目预算金额 24 万元，支出项目资金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通过梳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58.33%。其中：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目标，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实现程度分别为 0%、62.5%、50%、25%以及 100%、100%和 100%。预计年底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为 100%。

（四）项目其他情况：该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按照项目计划和实际情况开支，做到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通过开展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发现，主要存在资金未及时支付问题。原因是工作组报账不及时且支付系统故障，未及时将资金按进度支付；提出整改措施：待系统恢复后将催促工作组及时组织报账手续，规范进行发放，保证资金支付到位。

（二）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有关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要求，逐项整改完善，落实工作举措，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支出进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支出制度；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项目组织协调，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2 年 6 月 30 日